

北京市卫生局文件

京卫保字〔2010〕4号

北京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医院门急诊卫生间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局、海淀区公共委，各三级医院：

医院门急诊卫生间使用管理是市民较为关注的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医院门急诊卫生间使用管理，切实解决患者在医院如厕后洗手难、卫生间有异味等问题，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就诊环境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院门急诊卫生间管理标准

- （一）墙面、地面：清洁，无污渍。
- （二）环境：通风良好，无臭味、异味。

(三) 大小便池：无尿碱、清洁无污垢。

(四) 洗手设施：卫生间内可设壁挂式洗手液罐或移动式洗手液瓶等洗手用具，供就诊患者使用。

(五) 水龙头：使用感应式水龙头。

二、医院门急诊卫生间管理要求

卫生间墙面保持清洁，地面保持干净，卫生随时打扫；卫生间内要保持空气对流，因条件不能满足空气对流的，要使用换气扇，并定时喷撒空气清洁剂；卫生间内必须配备洗手用具；手动式水龙头（手拧式、抬按式、液压式）应更换为感应式水龙头；六是卫生间内洗手池上方张贴正确的洗手方法示意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及时开展工作。医院公共卫生间规范使用管理，是医院后勤保障的一项重点工作，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，合理调整经费，积极开展此项工作。

(二) 保质保量，按时完成工作。医院门急诊卫生间管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，须在5月20日前达标；已达到上述标准的，要继续在日常管理上下功夫。

(三) 加强检查，督促工作落实。5月下旬，市卫生局将组织对医院卫生间规范使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市通报。

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《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对辖区医

疗机构门急诊卫生间的使用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 卫生 医院 卫生间△ 通知

北京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0年3月11日印发

共印 90 份